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澄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合计	股数	比例(%)
A股	699,300,000	99.752	1,760,000	0.248	170,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梅女士列席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9,300,000	99.752	1,760,000	0.248	170,500	0.022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9,438,000	99.756	1,869,000	0.268	140,000	0.02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9,638,000	99.767	1,569,000	0.224	130,000	0.01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9,208,000	99.758	1,760,000	0.250	130,000	0.020

5.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9,207,400	99.758	1,820,000	0.259	200,000	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9,227,000	99.758	1,820,000	0.259	200,000	0.02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9,470,000	99.752	1,460,000	0.209	130,000	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2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8,791,000	98.936	1,089,000	2.061	140,000	0.222
3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000,000	99.250	1,932,000	2.674	130,000	0.199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062,000	98.734	1,760,000	2.888	160,000	0.228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8,002,000	98.699	1,760,000	3.079	160,000	0.23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9,046,000	97.600	1,460,000	2.805	130,000	0.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经表决通过。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股东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汉伟、陈姗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原披露日期
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三、取消议案原因  
经综合考虑,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5项议案《关于子公司资产优化暨关联交易议案》。  
二、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仍有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经济二路19号光明肉业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原披露日期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A股股东
2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3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1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1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1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1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1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光明肉业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光明肉业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光明肉业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光明肉业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光明肉业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光明肉业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光明肉业关于海外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为2,466,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公司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剔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基数129,513,336股计算分红总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577,707.01元(含税)。
- 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股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6,577,707.01÷132.05,636×10=1.256167元/股。在保证本次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5616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2,056,63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466,600股,剔除后以129,610,036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90,084.61元。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由2,466,600股变更为2,562,3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剔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基数129,513,336股计算分红总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6,577,707.0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075,636股剔除目前回购账户股份2,562,300股后的129,51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由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东拓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一、账户名称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002870	香山股份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完成前,公司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  
咨询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英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5月12日、5月14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项目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载明:“经债权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指定深圳中院指定佛山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红”(下称“管理人”)。  
公司目前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上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思泰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于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利润为负,且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2025年度年报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 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思泰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召开招商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展期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招商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时),共有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该公告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潮新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下午3:00。
  - 3.召开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1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0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2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为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6,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7%;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3%;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4%;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9%;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毓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韩智超、郭福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毓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